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黄圳琼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圳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黄圳琼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黄圳琼女士原定监事任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11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圳琼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圳琼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者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黄圳琼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黄圳琼在任职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黄圳琼女士辞职导致监事席位空缺，现提名选举监事杨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提交翰宇药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附件：杨璐女士简历

杨璐女士，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外国语言学硕士学位，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杨璐女士曾任职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1月起在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内审法务部经理。杨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璐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